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公司属下电力和燃料二级集团的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2）公司属下二级集团：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3）公司总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2013年底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2.57%，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74.9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

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税务流程、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子公司管理和生产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及投资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潜在错报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重要缺陷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10%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集团合并税前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性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科学的决策程序；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重要业务出现大范围、长时间的中断，可能导致公司在此领域偏离控制目标；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2015年4月22日